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ST顾地 公告编号:2026-03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发回重审案件被告,财产保全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本金216,169,496.66元人民币、违约金以及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仍在正常运作,本次冻结暂不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进行。本案件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由于本次法院裁定将本案件发回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汽车")已于2023年5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何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

一审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天一国际公馆20号楼商业街文化建筑101室

根据一审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所称: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追加被告为【(2022)内29执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2021)内民终58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顾地科技为案涉债务形成、存续期间梦想汽车的唯一股东,原告认为顾地科技不能证明其在担任梦想汽车一人股东期间,与梦想汽车财产相互独立的,应当依法追加为被执行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原告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此前,被执行人梦想汽车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经裁定终本。因此,原告特向法院申请追加顾地科技为【(2022)内29执7号】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并对梦想汽车所欠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该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追加顾地科技为被执行人的请求予以受理,并通知公司在收到《举证通知书》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证据及对对方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已提交该案听证申请书,并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0日陆续提交答辩意见、质证意见、证据目录和证据等文件。

2025年1月6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执异13号】,驳回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追加顾地科技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的申请。

202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5)内29民初3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法院已受理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诉顾地科技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并要求公司在收到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答辩状等相关材料。

2025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传唤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号:(2025)内29民初3号,开庭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

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内29民初3号】,主要内容如下:追加顾地科技为(2022)内29执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对(2021)内民终58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218,907.85元,由顾地科技负担。退回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1,218,907.85元。

顾地科技不服该一审判决,于2025年7月23日递交上诉状。目前该案正在上诉过程中。

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等文件,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号:(2025)内民终175号,开庭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

因合议庭成员回避原因,2025年10月15日本案暂未开庭。2025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号:(2025)内民终175号,开庭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已于2025年10月28日开庭。

202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5)内民终175号】,具体内容如下:申请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顾地科技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申请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冻结顾地科技银行存款24,235.78万元或依法查封、扣押顾地科技的其他等值财产。申请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出具的单号为215010441202530028 2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2022款)保单保函》提供担保,并提供相关财产线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包括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11个银行共计14个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查封、冻结财产价值以24,235.78万元为限,查封、冻结期限为一年。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026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5)内民终175号之一】,具体内容如下:

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5)内29民初3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顾地科技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218,907.85元予以退回。

2026年7月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号:(2026)内29民初2号,传唤事由为庭前质证,开庭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已于2026年7月13日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6)内29民初2号】及《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6)内29执保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申请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顾地科技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申请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顾地科技名下价值24,235.78万元财产。申请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保函提供担保。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北侧顾地科技厂区食堂【产权证号: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640号】、位于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北侧顾地科技厂区单身宿舍【产权证号: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641号】、位于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北侧顾地科技厂区注塑挤一车间【产权证号: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642号】、位于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北侧顾地科技厂区挤二、三车间【产权证号: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643号】、位于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北侧顾地科技厂区挤一办公楼【产权证号: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644号】、位于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北侧顾地科技厂区挤二、三办公楼【产权证号: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645号】、位于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北侧顾地科技厂区管件仓库【产权证号: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646号】、位于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北侧、长港西侧房产【产权证号: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512号】。查封期限三年,期限自2026年9月3日至2029年9月2日止。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前期有关情况

2017年,原告与梦想汽车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两份,由原告承包梦想汽车开发的阿拉善盟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的建设,双方还在上述两份合同中对变更、工程质量、工程验收、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等进行了约定。2017年9月16日,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就梦想汽车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付款事宜向原告出具担保函,担保范围为梦想汽车在主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后因原告认为梦想汽车拖延支付工程款构成违约,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原告向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解除梦想汽车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签订的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要求梦想汽车及相关当事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2021年5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内29民初3号】,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签订的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24,054.4286万元,并自2019年10月27日开始,以4.2%年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3、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应付工程款本金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1年12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1)内民终586号】,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29民初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29民初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3、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216,169,496.66元,并以该欠付款为基数,自2019年10月27日起开始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利息向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驳回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终审判决后,原告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内民终586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被执行人梦想汽车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原告以人格混同为由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为【(2022)内29执7号】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并对梦想汽车所欠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仍在正常运作,本次冻结暂不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进行。

根据此案前期的执行情况,公司认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相关被执行人可能无法正常给付相应赔偿资金,若重审败诉,未来公司可能会承担此案较大部分连带给付责任,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法院已裁定将本案件发回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人格混同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起诉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204.40万元及违约金	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于2023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2,456.28万元已冲回。	已结案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4)内民终41号】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如下:1、维持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3)内29民初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一、被告梦想汽车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苍天大漠公司借款本金22,043,962.31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2、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3)内29民初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二、被告顾地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苍天大漠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苍天大漠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于2023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2,456.28万元已冲回。	不适用
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起诉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8.98万元及执行费	212.81万元	已结案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公司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执行,现已执行到位人民币2,118,125.78元。
阿拉善左旗市容环境卫生中心诉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阳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合同纠纷案	253.03万元及执行费	253.03万元	已结案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公司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执行,现已执行到位人民币2,530,347.00元。
宁夏峰度贸易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飞客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执行案(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132.37万元	未形成预计负债	驳回追加的裁定	2025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宁夏峰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申请,但不排除宁夏峰度贸易有限公司有以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可能性。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文件。	不适用
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10,945.35万元及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13,586.08万元(数据为财务部门测算结果,未经审计)	发回重审	2026年8月6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裁定如下: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5)内29民初11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不适用

七、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就上述案件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公司法务积极应对,上述案件争议的焦点在于公司是否和梦想汽车存在人格混同,关于此事项公司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守企业财务会计准则,在每个财务会计年度结束后,均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梦想汽车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在每个财务会计年度结束后,也均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已经全面真实反映顾地科技、梦想汽车的财产状况,两者互相独立,并不混同。

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确保案件审理的公正性,并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不当损害。

八、风险提示

公司不排除梦想汽车其他债权人有向公司提起诉讼的可能,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内29民初2号】。

2、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6)内29执保5号之一】。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7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1,证券简称:*ST广糖)于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8日及2026年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6.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7.2026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8.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5年,公司在内部核查过程中发现,子公司前期开展的物流仓储业务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存在跨期确认情况,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出现会计差错。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准确列报相关会计科目,并确保各期间收入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2023年至2025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据此,公司对上述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3.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审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4.致同事务所认为由于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5.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6.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7.公司拟将所持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价格等尚未最终确定,双方未签署正式协议,仍需进一步磋商;本次交易须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外部审批,审批能否通过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百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3,139,2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38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一致行动人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于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56%。

截至本公告日,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28.5012%减少至27.915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807房-2(A)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510室(电梯楼层810号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综合办公楼南楼5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11楼11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基金退出需求等自身经营需要,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于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5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中新赛克	股票代码	0029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广东红土)	480,000	0.2811
A股(南京红土)	191,000	0.1119
A股(昆山红土)	190,000	0.1113
A股(郑州百瑞)	139,000	0.0814
合 计	1,000,000	0.585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5,527,040	26.6627	45,527,040	26.6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27,040	26.6627	45,527,040	26.6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广东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489,900	0.8726	1,009,900	0.59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9,900	0.8726	1,009,900	0.59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南京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611,900	0.3584	420,900	0.2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900	0.3584	420,900	0.24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昆山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606,600	0.3553	416,600	0.24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600	0.3553	416,600	0.24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郑州百瑞	合计持有股份	430,860	0.2523	291,860	0.1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860	0.2523	291,860	0.1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48,666,300	28.5012	47,666,300	27.9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66,300	28.5012	47,666,300	27.91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3,139,2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385%),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ST顾地 公告编号:2026-039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3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周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周四) 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 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